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 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752.6882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或 36 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 10%锁定期为 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数量为2,634.118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价下跌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9.1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1、13.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L72 商务服务业”。截至2023年12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L72 商务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2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扣非前 EPS (元 / 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 (元 / 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 / 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002152.SZ	广电运通	0.3331	0.2745	12.07	36.24	43.97
均值	—	—	—	—	36.24	43.9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2月6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截至2023年12月6日,《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由于亳州保安和平安守押是新三板挂牌企业,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19.1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9.8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高峻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电话:0571-87557906

联系人:周黎堯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电话:0571-87821317

保荐代表人:彭波、端义成

发行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复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92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 元 / 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10,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17,142,853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6.7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92,857,147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484,857,147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83.1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8,000,0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16.8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582,857,147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956.25621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16,571,500 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68,285,647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63.19%;网上最终发行数

量为 214,571,5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36.8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1119232280%,有效申购倍数为 893.46958 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定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

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3 年 12 月 14 日(T-1 日)公告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T-3 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T+4 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7,593,984	99,999,997.44	12个月
2	云南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93,984	99,999,997.44	12个月
3	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796,992	49,999,998.72	12个月
4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6,600,000.00	12个月
5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18,796	19,999,997.36	12个月
6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9,097	14,999,998.02	12个月
合计			117,142,853	311,599,988.98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 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 28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339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 85,957,990 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9,741,050	69.50%	305,701,091	83.01%	0.05117103%
B类投资者	26,216,940	30.50%	62,584,556	16.99%	0.02387180%
合计	85,957,990	100.00%	368,285,647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配售无需零股产生。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509960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90

发行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复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92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12 月 1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T+1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11 室主持了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687
末“4”位数	6560
末“5”位数	19851
末“6”位数	089257,289257,489257,689257,889257,212667,462667,712667,962667
末“7”位数	2068636,7068636
末“8”位数	20200045,70200045,47333191
末“9”位数	304861670

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429,143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国际复材 A 股股票。

发行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